2016 人口統計意見書

就立法會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邀請各界 提交意見書,針對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就性小眾數據項目的補充資 料」,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hc/sub_leg/s c02/papers/sc0220151109cb1-124-7-c.pdf),我們有如下意見:

- 對於在文件中,提及「有議員在會議上要求統計處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關於性傾向的數據項目,統計處表示處方不打算加入這項目」,我們對統計處的決定表示贊同。除了在文件中所說之原因外,我們認為性傾向是一個不是每一市民都能容易明白的議題,其分類的方法,在學術上也未必容易有公識,對一般普羅市民,更難以申報,更不用說其敏感性,會使其調查的準確度大打折扣。
- 2. 至於文件中提及統計處「正考慮搜集跨性別人士、變性人士和同性同居關係的資料,並會進一步研究搜集該些資料的可行性」,我們並不贊成,因為:

- 2.1 社會上,對於性別承認,正存在著多元的光譜,在一方面的極端,有人認為只要心理上自我認定自己的性別,就是社會及法律上(包括婚姻法)應承認之性別,甚至這性別是可流動的,即使完全不作任何心理的評估,一個人今天可以認為自己是男性,明天可以認為自己是女性;在另一方面,也有人認為一個人的性別,及社會上對他的性別的承認,只可以依據他出生時的性別,是永遠不可以改變的。我們認為,政府必須尊重社會不同人士的不同看法,若任何政府的政策,或是舉措,包括是次的普查,若引入一些富爭議的價值觀,未必是一個公平的做法,也勢必引起大規模的社會矛盾與衝突,。
- 2.2 對於自我不能承認自己原生性別之人士,包括跨性別人士及變性人,應如何分類,在社會上不同層面應如何被承認,在社會各界,仍未有共識,若要現時加進在政府統計的分類框架之中,可能會引發一些價值觀的爭議,甚至是人權的爭議,而這些爭議,並不是一時三刻可立刻解決的。
- 2.3 政府成立的跨部門性別承認小組,仍未就性別承認這個議題,完成他們的研究及建議,在此階段,把不同性別承認人士分類,納

入統計之中,並不洽當,因當中的分類過程,很可能已涉及了一些敏感及有爭議性的價值觀。貿然聽取某方面的意見,把人強行分類,尤其在這性別承認小組未完成其報告,及在社會上達成社會上某種程度的共識前,我們認為並不適合!

- 2.4 這個是一個人口普查,並不是處理敏感議題的措施,我們建議,在普查時只須按照現時被訪者的身份證上的性別,就可以了。由於做了變性手術人士已可以用其新的性別放於身份證上,而變性人在其一般社交上,也是以其新的性別為依據,相信在統計上已可顧及這類做了變性手術人士的需要。
- 3. 至於社會應如何掌握一些準確的性小眾資料,不論是在性傾向上的少眾,或是在性別認同上的少眾,我們認為,不應在 2016 年的普查中,倉悴進行,也不應純是統計署的責任和權力。因為當中往往涉及一些重要但矛盾的價值觀的取向及平衡,這是一個必須額外小心處理的課題,必須從長計議,以防政府若引進任何有關的統計框架,不單未必能得到準確的數據,更可能無意中把一些有爭議性的價值觀混入社會之中,甚至會對整體社會的文化、宗教、道德、人權等,構成不必要的傷害,或是引起社會的衝突與

矛盾!

性傾向條件家校關注組

2015年11月13日